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执行情况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规定，谨向大会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的报告。

* A/66/150。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本文件载有根据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的报告。主席们审议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审查了与各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情况。他们还讨论了条约机构成员的知识专长和独立性以及改进主席年度会议的问题。他们与缔约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并通过了载于本报告第五节的有关建议。本报告附件中有委员会间会议关于结论性意见、对个人投诉做出的决定、调查和访问的后续行动工作组的报告和经主席们审议的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全文见另一文件(HRI/ICM/2011/3-HRI/MC/2011/2)。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4
三. 提高各条约机构的效率：采用协调一致方法开展条约机构的工作.....	4
A. 通过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的协议要点	4
B. 成员的资格和独立性	4
C.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5
四. 与缔约国非正式协商	5
五. 决定和建议	6
附件	
一.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9
二.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	10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委员会间会议关于结论意见、对个人投诉做出的决定、调查和访问的后续行动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亦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

二. 会议安排

2. 下列机构的主席出席了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Ariranga Pillay)；人权事务委员会 (Zonke Majodina)；儿童权利委员会 (Jean Zermatten)；移徙工人及其家人问题委员会 (Abdelhamid el-Jamri)；禁止酷刑委员会 (Claudio Grossman)；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Silvia Pimentel)；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Anwar Kemal)；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Ronald Clive McCallum) 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Malcolm Evans)。

3. Ronald Clive McCallum 先生担任主席兼报告员，Abdelhamid El-Jamri 先生被确认为副主席。主席们根据临时议程和说明 (HRI/MC/2011/1) 以及拟议工作方案通过了议程。

三. 提高各条约机构的效率：采用协调一致方法开展条约机构的工作

A. 通过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的协议要点

4. 在略作修正后，主席们通过了后续行动工作组的协议要点。有关修正是在后续行动工作组报告 (HRI/ICM/2011/3-HRI/MC/2011/2) 第 61. B(f) 段添加“酌情”一词。通过后的段落行文为：“后续行动工作组建议所有委员会酌情考虑将缔约国回复的最后期限从 90 天延至 180 天，有紧急状况者除外。”他们还认可了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达成的协议要点，包括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举行的联席会议的建议。

B. 成员的资格和独立性

5. 主席们接下来讨论了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的资格、知识专长和独立性的问题。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背景说明，为讨论提供便利。在讨论中提到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改革的《波兹南声明》第 19 和 20 段。主席们重申了先前的建议，即在选举条约机构成员时和在他们任用期间，要保证加强独立性、到职和胜任能力。在这方面，主席们支持在波兹南提出的建议，即应起草和通过一份文件，

在条约机构成员的资格和独立性问题上提供指导。主席们初步讨论了要列入该文件的部分内容，包括可能限制条约机构成员的任期。

6. 主席们注意到，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内的一些条约机构已经有关于其成员独立性的准则，其他一些机构的议事规则已有相应的规定，并决定，应适当考虑到现有的规则和规章。主席们承认，选举条约机构成员是缔约国的特权。但他们建议改进提名过程，并就选举程序向缔约国提供关于候选人资格的准则。

7. 主席们决定在 2012 年的下一次会议上重新审查条约机构成员的资格、知识专长和独立性问题的，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包括初步提案草稿(见下文第 20 段)。

C.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8. 主席们审议了自委员会间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的所有建议的合并执行情况表。主席们指出，已经落实的建议不多，讨论了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的未来。他们建议用主席们在必要时设立的特设专题工作组来取代委员会间会议。他们商定在非洲区域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讨论一些实质性问题，如条约机构之间的实质性合作(联合声明和一般性评论/建议)、要求提交的关于资格和独立性问题的文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要提交的内有以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的相关内容。主席们还商定同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区域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

9. 会议还讨论了授权主席们就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作决定的原则，并为此商定正式认可《波兹南声明》的第 16 和第 17 条。主席们认为这两段经过认真斟酌，均衡考虑到所有相关事项。他们还商定提前就此类事项同各自的委员会协商，如果条约机构不同意主席采取的措施，它可在其后不予采用。主席们商定在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以期批准通过一份更强有力的声明。

四. 与缔约国非正式协商

10. 2011 年 6 月 30 日，主席们与 65 个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他们概述了各条约机构的近期情况和它们面临的缺乏资源和难以及时获得翻译好的文件的结构性挑战。主席们提到所在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法，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采用的只在两次会议上审议定期报告的新工作方法；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通过的在编写报告前提出问题清单的任选程序；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主题清单。

11. 各缔约国欢迎有机会同主席们进行协商，但对于未能更频繁地举行这种非正式会议表示遗憾。各国感谢 2011 年 5 月在瑞士锡永安排同缔约国进行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非正式技术协商，呼吁进一步进行讨论，作为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在

对条约机构的工作表示支持的同时，一些缔约国重申了它们在锡永会议上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对它们认为条约未作要求或不在条约范围内的活动和事项的关切。

12. 一些缔约国提到在加强条约机构的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提到条约机构需要进行精简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为此，各国强调采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建立一个可预测的与普遍定期审议同步的报告周期。一些缔约国对委员会间会议不采用锡永会议上提出的将建设性对话限制在三个小时以内的建议表示失望。有人建议未来由若干条约机构的成员组成的工作队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一些缔约国还就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提出了问题，特别是关于各国可否对报告发表意见。一些缔约国认为，应增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整个预算分配给条约机构系统的资金数额。

13. 一些缔约国介绍了它们采用新的任选报告编写程序(在编写报告前提出问题清单)的有益经验。一些缔约国重申，只应考虑可靠和准确的资料，并询问是否有确保选用和未选用任选报告程序的缔约国享有平等待遇的措施。

14. 一些缔约国认为，需要统一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投诉的程序规则，并需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则。一些缔约国强调，结论意见应体现建设性对话的成果，并考虑到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一些缔约国指出，缔约国要负责执行建议，呼吁严格按有关条约的范围起草更加具体和现实的建议。

15. 此外，一些缔约国还强调，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是缔约国的特权。但其他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可以通过一个公开的遴选程序来加强成员的独立性和知识专长。

五. 决定和建议

16.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们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和建议。

通过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

17. 主席们通过了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上达成的协议要点。

通过委员会间会议关于结论性意见、对个人投诉做出的决定、调查和访问的后续行动工作组的协议要点

18. 在略作修正后(见上文第 4 段)，主席们还通过了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的协议要点(见 HRI/ICM/2011/3-HRI/MC/2011/2)。

条约机构成员的知识专长和独立性问题

19. 主席们提及《波兹南声明》第 19 和 20 段，并重申先前的建议，即应结合条约机构成员选举和任用条件来进一步保证独立性、任职和胜任能力。在这方面，主席们支持起草和通过一份就条约机构成员的资格和独立性问题提供指导的文件的建议。他们指出，应充分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现有的指导原则(见 A/53/40，第一卷，附件三)。

20. 在这方面，主席们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草稿，包括关于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的资格、知识专长和独立性的建议初步草稿。他们一致认为，应当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邮件讨论这一工作文件，并提交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他们还商定工作文件应有以下内容：

(a) 条约机构现有成员的分类数据汇总，包括各个成员的专业背景和现有职位；

(b) 各个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知识专长和独立性的现有规则和规章；

(c) 比较资料，包括区域人权体系的有关规则和规章。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1. 主席们重申了《波兹南声明》第 17 段。在指出条约机构的自主性和特殊性应得到尊重的同时，主席们确认他们在休会期间发挥先锋作用，协助协调共同活动和行使代表职能，如审议和通过联合声明。建议主席们就整个条约机构系统共有的、先前在各委员会内部讨论过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问题采取措施。主席们还建议所有条约机构均应采用这些措施，除非某个委员会后来决定不采用该措施。

第二十四次会议主席

22. 主席们重申了他们关于主席会议应每隔一年在不同区域举行一次的建议。这样做是为了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让人权条约机构更注重实施工作，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认识。为此，主席们决定 2012 年在非洲区域举行第二十四次主席会议。

23. 主席们决定，在非洲区域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除了与区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和开展活动外，他们还将重点审议一些实质性问题，包括：

(a) 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改进和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知识专长和独立性的工作文件草稿；

(b) 条约机构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包括联合声明和一般性评论性意见/建议；

(c) 内有条约机构协商进程中提出的各项提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委员会间会议

24. 鉴于以上建议，主席们讨论了委员会间会议现有模式是否有效的问题。他们审议了委员会间会议第一届会议后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合并执行情况表，该表是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的。在这方面，主席们感到关注的是，已经执行的建议、尤其是关于统一工作方法的建议并不多。此外，主席们还讨论了资金有限带来的挑战，并对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之间的职能重叠日益严重表示关注。

25. 主席们一致认为，应当废除委员会间会议的现有模式，二采用根据主席要求设立的特设专题工作组等模式。此类工作组可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统一条约机构的判例。

主席们的声明

26. 主席们决定在《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一)。他们指出，应考虑根据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在晚些时候通过一份关于条约机构与各国的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互动的声明。

条约机构文件

27. 主席们对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2011 年 6 月 13 日关于严格执行会议文件字数限制的备忘录¹表示关注，并请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通过秘书处致函副秘书长，要求澄清此事。

¹ 秘书处提出的文件最多不超过 8 500 字，不是秘书处提出的文件最多 10 700 字。

附件一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

2011 年 12 月 4 日是大会通过《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的二十五周年纪念日。

设立人权条约机构是为了监测国家一级执行核心人权条约义务的情况, 我们作为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 欢迎纪念《宣言》的这一特殊周年。我们相信, 这一周年是重申《宣言》原则和要素的一个独特及时机会。

《宣言》有关发展权利的定义(第 1 条)并不完全从经济愿景或目标的角度来界定发展, 而是表达了各国和国际上对发展的广泛全面理解。各项人权条约的条款显然呼应了发展权利, 强调发展进程是多方面、多层面和复杂的, 且发展需要做到包容各方、公平和可持续。

《宣言》宣称,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等重视(第 6 条第 2 款)。事实上, 《宣言》和各人权条约有许多相似之处和很大的互补性。发展权利的许多要素都反映在人权条约的规定和条约机构的判例中, 其中涉及自决; 资源的公平分配; 平等和不歧视, 特别是以性、性别、年龄、种族和残疾为由的不歧视; 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 问责制和透明度;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享有食物、水和卫生、住房、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就业和享受文化;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国际援助和合作。

鉴于上述原因, 我们决心协调一致做出努力, 促进从发展和相互依存的角度来理解所有人权条约, 以便在解释和运用人权条约条款以及监督这些条款的遵守情况过程中, 突出和强调发展权利的关联性和重要性。这样, 我们将通过确保有必要条件帮助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 让包括弱势个人和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发展成果, 来帮助进一步实现发展权利。

附件二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1
二.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11
三. 提高各条约机构的实效：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	11
A. 关于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结构讨论	12
B. 关于结论性意见的结构和篇幅的讨论	12
C. 关于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互动的讨论	13
D. 其他问题	13
四. 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协议要点	13
五. 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者与条约机构主席和成员的联席会议	19

一. 导言

1.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行。

2. 下列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出席了会议：Alessio Bruni(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副主席)、Ion Diaconu(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报告员)、Abdelhamid el-Jamri(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Malcolm Evans(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Claudio Grossman(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Ruth Halperin-Kaddari(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Suzanne Jabbour(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副主席)、Anwar Kemal(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李亮喜(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Ronald Clive McCallum(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Michael O'Flaherty(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Ariranga Pillay(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Silvia Pimentel(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Eibe Riedel(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杨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和 Jean Zermatten(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二.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宣布会议开幕。她回顾她在 2009 年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思考条约机构系统的未来，并指出，2011 年对于加强条约机构工作具有决定意义。高级专员强调了在最近磋商过程中，特别是在人权高专办协同各条约机构主席以及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 2011 年 5 月在瑞士锡永与缔约国之间进行的技术磋商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提案。她强调说，考虑到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任务，它们有能力促成变革。她指出，条约机构体系面临双重挑战：统一工作方法和解决资源缺乏问题。高级专员欢迎与会者到会并同其进行了对话。她指出，她多次向缔约国谈到筹资问题，并指出，条约机构的工作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4. 在高级专员发言后，会议认可 McCallum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认可 EL-Jamri 先生为副主席。与会者通过了议程(HRI/ICM/2011/1)和工作方案。

三. 提高各条约机构的实效：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

5. 在题为提高条约机构实效的议程项目下，与会代表讨论了如何改进和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根据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重点讨论了以下三个议题：与缔约国对话的结构；结论性意见的格式和篇幅；与

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互动。与会的缔约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都有机会就每一个议程项目发言。

A. 关于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结构讨论

6. 与会者认为，与缔约国的对话应尽可能具有建设性，以鼓励缔约国更好地履行它们已经批准的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他们强调，对话应遵循包容、开放和注重结果的原则。

7. 与会者一致认为，缔约国代表团的开幕词不应超过 30 分钟(特殊情况灵活处理)，以便有时间开展对话，进行问答和评论。为更好地安排时间，问题的提出可以更有战略性，例如，把问题按主题分类，或将其与议题清单挂钩。与会者鼓励主席坚定引导对话，以遵守时限，鼓励缔约国回答问题，引导专家减少而不是增加问题的长度和数目。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加强报告员或工作队的作用以便更好地安排各条约机构工作的问题。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了书面程序指南，与会者讨论并赞扬这种做法，认为这有助于确保缔约国在沟通时能明确知道对话会涉及哪些问题以及应如何做准备。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委员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类似指南。与会者一致认为，一些缔约国提出的关于把对话时间减至三个小时的提议不可行，因为审查涉及细节。他们还一致认为，开两次会，总共化六个小时来审议第二份及其后报告，仍然是合适的。与会者表示，大力支持在网上播出对话，以提高透明度，让范围更广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青少年、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更容易获得这些信息。与会者还强调了国会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出席和参与的价值。

B. 关于结论性意见的结构和篇幅的讨论

9. 与会者从一开始就一致认为，为确保明确评估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以来所获进展，结论性意见应当以以往的关切和建议为依据。

10. 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提供有重点的建议。例如，可以限制段落长度和分段段数，重点阐述主要关切领域。然而，也有人提出，当委员会不能达成共识时，结论性意见的措辞有时含糊不清。与会者根据他们对一些条约机构情况的意见，认为可以酌情使用主题标题。他们还鼓励条约机构在起草结论性意见时，采用清晰的格式，采用协议要点中的范例(见下文第 26 段)。关于在结论性意见中列入一个关于因素和困难的章节，一些与会者说，他们的条约机构曾有这一章节，但后来删除了，因为缔约国有时以这一节为借口不落实建议。

11. 与会者讨论了把结论性意见的内容按轻重缓急排列的可能性，包括采纳高级专员的建议，按当前、中期和长期交付成果依次编写结论性意见，以便于各国执行建议。一些与会者认为，或许可以把当前措施与短期和长期措施分开，但质疑

是否可以把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分开。此外，一些与会者表示，一般可以根据后续行动和实施情况，更好地评估轻重缓急的排列顺序。并非所有与会者都认为应鼓励各委员会为结论性意见商定具体篇幅。

C. 关于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互动的讨论

12. 与会者讨论了如何精简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基层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并一致认为应在这方面通过声明。他们强调这些利益攸关方在整个编写报告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同意编制关于互动方式的情况说明。他们还一致认为，应制定一项共同战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积极参与，并应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利益攸关方跟踪有关进程，与条约机构系统建立联系。特别提请注意威胁或打击报复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个人或组织的行为。

13. 非政府组织欢迎条约机构努力协调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并提出建议，帮助他们参与有关进程，包括改进主日历，提出提交资料的时间表和明确期限。他们还建议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其他报告放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有关国家网页上。关于在区域一级举行届会的建议，与会者认为，这样做将提高各条约机构的形象，促进基层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D. 其他问题

委员会间会议工作组关于在结论性意见、个人投诉裁决和问询方面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14. 在关于统一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5(b) 下，与会者简要审议了委员会间会议工作组关于在结论性意见、个人投诉裁决和问询方面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HRI/ICM/2011/3-HRI/MC/2011/2)。工作组主席李亮喜强调了协议要点。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决定将该报告提交主席会议，以供进一步讨论和批准。

有关人权的统计资料 and 指标

15. 秘书处一名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在用于促进和监测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指标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而开展的活动。有人提到，人权高专办正与专家组协商编写的文件将于 2011 年底出版，需要编制一份指南，帮助执行该文件提出的框架和方法。

四. 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协议要点

16. 与会者感兴趣地注意到：2011 年 5 月在瑞士锡永与缔约国举行的非正式技术磋商会议提出的建议；在都柏林、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和波兰的波兹南通过的声明；在首尔和比勒陀利亚举行的民间社会协商发表的声明。

17. 与会者决定将以下协议要点转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

委员会间会议

18. 与会者欢迎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的报告(HRI/ICM/2011/3-HRI/MC/2011/2)，并决定将该工作组通过的协议要点转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供其讨论和批准。

与缔约国进行对话的结构

为缔约国制定的书面指南

19. 与会者建议，每个委员会应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做法，编写书面指南，指导缔约国如何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开展对话。他们还建议，将指南翻译成各委员会的工作语言，并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前，将其发给该缔约国。秘书处向预定接受审查的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做了系统的技术通报，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

对话时间长短

20. 与会者建议，作为一般规则，与缔约国的对话不应超过两次会议(共六个小时)，初次报告除外。此外，他们不赞成一些与会者在锡永协商会议上提出的只用一次会议(共三个小时)与一个缔约国对话的建议，理由是一次会议时间不够，无法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或深入分析该缔约国对有关条约的实施情况。

开幕词

21. 与会者建议每个条约机构分配给缔约国致开幕词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以便充分利用时间，与缔约国开展更加积极互动的对话。但是，他们指出，特殊情况可以灵活处理。

时间掌握

22. 与会者鼓励各条约机构主席行使权力，有效引导对话，确保条约机构成员和缔约国代表团之间的平衡交流。在这方面，与会者鼓励各条约机构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采用的方式，规定成员发言时限，并规定缔约国回答问题的时限。

国家工作队

23. 与会者重申，建议各条约机构充分考虑为审议缔约国报告设立国家工作队和任命一个国家报告员的想法。

国家报告员的作用

2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经验，与会者建议国家报告员和(或)国家工作队越来越多地参与为与缔约国对话而开展的筹备工作。例如，可以在会议、事先协商和协调之前，在成员之间分发报告员关于他们希望提及的问题的说明。

结论性意见

以往建议的后续行动

25. 关于定期报告，与会者强调指出，以往的关切和建议应是新结论性意见的出发点，以明确评估缔约国在上次审查后所取得的进展。因此，将重申尚未解决的关切和建议，也应重申新近事态发展引起的新关切。

提出的格式

26. 与会者鼓励条约机构提出有重点的建议，限制段落长度和分段段数，重点关注主要关切领域，并酌情使用主题标题。为此，他们鼓励各条约机构在起草结论性意见时使用清晰格式，包括：

(a) 每个段落论及的问题不超过三个；

(b) 对有关关切的描述不超过三句话；

(c) 建议有引导句，在适用时，可按有关关切顺序最多提出三个建议，一个建议为一个分段，分段起始按字母顺序排列。

27. 建议可以提及条约的有关条款以及一般性意见/建议。

标准段

28. 与会者请各条约机构讨论是否应保持标准段以及是否应仅仅在相关和适用的情况下，用于特定国家。

有针对性的建议

29. 与会者建议所有条约机构在起草建议时仔细审查所用措辞，使其结论性意见更符合有关国家情况，更有针对性。

因素和困难

30. 关于在缔约国报告中列入一个关于影响公约/条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的章节的问题，与会者建议，各条约机构应谨慎行事。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一些条约机构曾有过这样一节，但后来取消了。

相互参照

31. 与会者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应酌情相互参照和重申其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互动

国家人权机构

32. 与会者回顾了马拉喀什声明中重申的 2006 年 11 月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作用的国际圆桌会议的结论，并为此通过如下协议要点。

编写报告

33. 请条约机构制定一个共同战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整个编写报告过程，并利用 Skype 和视频会议等新技术与这些机构进行沟通。为充分协助编写报告工作，鼓励国家人权机构：

(a) 在起草议题/主题清单或编写报告前的议题清单之前，向条约机构提供信息。为此，与会者呼吁条约机构争取至少提前一年确定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时间，并提供明确的关于提交书面资料的期限；

(b) 除了在正式审查缔约国报告前提供书面资料外，在各条约机构会前工作组内和(或)会议期间，更系统地口头介绍情况。

后续行动

34. 各条约机构应请国家人权机构：

(a) 鼓励缔约国向所有有关行动体分发有关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信息，并协助提高公众对其的了解；

(b) 在议会、司法机构、政府各部和其他公共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民间社会成员的参与下，协助和主持关于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会议；

(c) 就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有效执行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向缔约国提供咨询；

(d) 就有关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执行，同国会、政府各部和其他公共机关的成员进行接触。

培训

35. 条约机构应该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支持培养各国有关官员在报告程序、收集报告数据和报告程序其他相关问题方面的能力。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声明

36. 与会者建议人权条约机构效仿《马拉喀什声明》，通过一项关于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的声明，并建议这一声明列入性别平等观点。

非政府组织

37. 与会者赞同与民间社会协商时提出的建议，即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基层非政府组织，进入并参加条约报告周期的各个阶段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

38. 与会者建议，主席人权条约机构效仿在首尔和比勒陀利亚进行民间社会协商时通过的声明，通过一项关于条约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互动的声明。

更有重点的报告和口头发言

39. 与会者按照不同利益攸关者的提议，建议各条约机构请非政府组织向其提交协调一致和重点更突出的文件，并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安排发言。虽然一些非政府组织目前通过联盟方式这样做，但与会者鼓励向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如何向条约机构通报情况的培训，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拥有的时间。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责任

40. 与会者建议，条约机构处理威胁或报复人权维护者或在整个编写报告过程中(包括个人来文、调查和探访时)与条约机构进行接触的其它任何人或组织的问题，将此作为缔约国违反义务的行为处理。条约机构应该遵守特别程序，与人权高专办以及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监测报复或威胁进行报复的案件，并采取行动。与会者还建议在适当的时候重新审议报复或威胁进行报复的问题，并建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就此事通过一项声明。

新技术

41. 与会者回顾在与民间社会协商时提出的建议，重申先前提出的建议，即通过网络转播机构届会实况，使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者，跟踪会议情况。这方面可临时采取的一项措施是通过因特网提供录音。与会者还建议条约机构通过 Skype 或视频会议等新技术，与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可酌情为此提供方便，同时确保新技术不给残疾人了解会议情况制造新的障碍。

更好地获取和提供信息

42. 与会者重申先前提出的建议，即人权高专办继续为民间社会参加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方便，包括改进其主日历，进一步方便用户使用。人权高专办还应该确保提前提供关于所有条约机构时间表的信息和关于民间社会在编写报告各个阶段提交意见建议的截止日期信息，包括问题/专题清单、在编写报告前起草问题/专题清单、国家审查和追查程序。

43. 与会者建议酌情将政府组织在报告期间向条约机构提供的资料刊登在人权高专办的相关国家网页上。

44. 与会者还鼓励人权高专办定期更新其为民间社会撰写的手册，并通过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科等渠道广泛分发。

给民间社会行为体的情况说明

45. 与会者建议所有条约机构撰写一份情况说明，刊登在各自的网页上，提供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方式的信息，包括向届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良好做法汇编

46. 与会者请秘书处汇编条约机构与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良好做法。

统一报告准则和共同核心文件

47. 与会者注意到，大多数条约机构已经通过了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编写报告的具体条约文件的修订准则，并敦促其余条约机构尽快通过修订准则。会议还注意到，已有近 50 个缔约国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并大力鼓励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缔约国报告的篇幅

48. 与会者重申先前提出的建议，即缔约国应以明白准确的方式编写报告，重申编写报告统一准则中规定并经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同意的缔约国报告限定页数（视具体情况，有关条约的初次文件为 60 页，此后的定期文件为 40 页）。与会者请秘书处确保限定页数的规定切实得到遵守。

编写报告前提交问题清单和其它工作方法

49. 与会者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介绍新的任择程序（在编写报告前提交问题清单），以便突出委员会与缔约国的对话的重点。会议鼓励其他条约机构考虑这一做法和其他方式，帮助缔约国更好地履行其报告义务。

区域条约机构届会

50. 为了使参与执行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以接触到条约机构，与会者赞同波兹南声明中的建议，即条约机构酌情适当考虑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支持下，在不同区域举行会议。

人权方面的统计资料 and 指标

51. 与会者欣见指标工作近期取得进展，以便促进和监测落实人权的情况，包括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结论性意见开展的活动。会议期待出版一份指南，帮助采用人权高专办起草文件中提出的方法（见上文第 15 段）。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2. 与会者建议人权高专办扩大与提交报告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并使之系统化，当缔约国履行编写报告义务有困难时，尤其要这样做。为此，会议建议更好地利用条约机构现任和前任成员的专业人员。此外，与会者指出，这些专家可帮助需要援助的缔约国落实结论性意见、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和调查后提出的建议。

五. 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 与会者与条约机构主席和成员的联席会议

53. 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第十八次年会与会者举行的联席会议重点讨论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开展合作的良好做法，欢迎人权高专办应 2010 年联席会议与会者的要求，汇编关于两个机制合作的良好做法。报告中的合作范例为讨论提供了资料。与会者交流了其他成功的合作事例，并提出在共同关注问题上协调工作的其它方法。

54. 联席会议与会者指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的合作很广泛，有助于相互加强对方提出的建议。与会者还指出，要避免它们对人权规范作出不同的解释，就要开展合作与协调。与会者主张进一步相互参照对方的建议，更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专题问题和国家情况，联合开展落实建议的活动，联合开展宣传，例如为促使更多国家批准人权条约进行宣传。与会者指出，特别程序，特别是国别任务，有助于条约机构通过情况通报和其他参与方式，为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做准备。

55. 一些与会者提到特别程序过去和现在积极帮助条约机构拟定一般性评论的案例以及条约机构参与制定得到特别程序支持的指导原则的案例。与会者指出，交流战略信息、特别是与专题优先事项有关的战略信息至关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强，并商定应通过交流工作计划和使用新技术来促进合作。与会者还提议收集落实条约机构和任务执行人共同关注议题的最佳做法范例。与会者还认为，条约机构和任务执行人之间进行系统和更有条理的交流与互动十分重要。

56. 联席会议与会者建议汇编列入条约机构成员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联席会议期间或在会后不久后重点介绍的良好做法新范例。他们还建议与联席会议主席协商，最后拟定综合文件，定期更新，并公布于众。

57. 会议欢迎人权高专办在过去的一年里定期提供最新通报和通讯，介绍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产出与活动。联席会议建议进一步宣传世界人权索引网站，并使用其他新技术，更多提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查》和进行查阅的机会。与会者还敦促人权高专办继续预告特别程序将要进行的国家访问，

将这一信息提供给条约机构，并通知条约机构任务执行人何时在条约机构开会时可以参加。

58. 联席会议回顾，各国负有落实和执行人权机制建议的首要责任，指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等政治机构也要发挥作用，与缔约国一起落实这些建议的执行工作。

59. 与会者重申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会通过的协议要点(见 A/65/190 和 A/HRC/15/44)，并商定，今后的联席会议应该重点注意两主席在会前商定的实质性问题 and 具体专题。

联席会议的协议要点

60. 联席会议根据有关汇编注意到，已经出现许多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合作的良好做法范例，鼓励继续进行这种合作。

61. 联席会议与会者特别指出以下合作良好做法范例：

(a) 会议认为，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和提前交流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工作计划，特别交流它们对专题问题和各国情况的重点关注，是一个良好做法。与会者为此赞扬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间会议后续行动工作组进行交流，建议继续进行这种互动；

(b) 联席会议与会者赞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执行人更多地相互参照和加强彼此的建议。在这方面，他们尤其提到条约机构提及特别程序提出的国家访问要求并呼吁缔约国落实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做法。同样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回顾并落实条约机构就其访问国家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并落实条约机构通过的关于个人来文的建议和决定，也是一个良好做法；

(c)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请条约机构就其撰写的准则和研究发表意见，并请其参加专家协商，是一个对双方都有利的良好做法。条约机构就一般性评论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协商，是一个良好做法；

(d) 与会者赞扬联合推动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写信给各国或联合规划和开展大规模宣传运动；

(e) 与会者认为，有关国家或专题任务执行人在进行国家审查时酌情向条约机构通报情况也很有用；

(f) 与会者建议并鼓励联合开展落实建议的活动，诸如进行实地访问、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办培训班；

(g) 与会者还指出，对执行其任务和条约有影响的国际动态或问题向新闻界发表联合声明对双方都有利。

62. 联席会议与会者重申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会通过的协议要点(A/65/190)，并同意向第二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递交以下协议要点：

(a) 与会者确认需要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问题交流意见、经验和联合战略创建一个空间，建议下次联席会议更具实质内容，重点关注两主席在会前商定的具体专题；

(b) 与会者赞扬人权高专办汇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开展合作的良好做法，建议将条约机构成员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联席会议期间或之后不久提出的其它最新良好做法范例列入文件。他们还建议与联席会议两主席协商，最后拟定综合文件，公布于众，并定期更新；

(c) 与会者强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进行正式和非正式互动的好处，并建议：(一) 有系统和更有条理地开展这些互动；(二) 建立机制，增加沟通和信息流通，并协调后续行动；(三) 向条约机构成员通报机构开会时在日内瓦的特别程序专家，同样，也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通报条约机构的届会时间，包括会议将审议的国家和举行的专题讨论；(四) 探讨可否使用 Skype 和视频会议等通信技术；

(d) 联席会议与会者欣见人权高专办在去年采取其他步骤，定期提供最新情况通报和通讯，介绍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产出和活动。为了更多地提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撰写的资料 and 提供进行查阅的机会，会议建议通过增加人权高专办主页上这一工具的能见度，推动使用世界人权索引或网上的类似工具，并且用微软文档编写所有相关文件，系统刊登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以确保残疾人能够查阅；

(e) 与会者回顾，确保人权机制的建议得到执行是缔约国的首要责任。会议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等政治机构有责任与缔约国一起落实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建议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可通过做到建议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符合实际情况和有时间限制的，为建议执行工作提供便利；不妨收集这些建议的良好做法。